

厦门市市政园林局文件

厦市政园林〔2025〕107号

厦门市市政园林局关于印发《厦门市市政园林行业专家储备指导手册》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充实完善厦门市市政园林行业专家储备库，充分发挥市政园林行业专家咨询、指导作用，进一步提升行业技术服务力量，提高行业建设管理水平。我局牵头制订《厦门市市政园林行业专家储备指导手册》，经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厦门市市政园林行业专家储备指导手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为充实完善厦门市市政园林行业专家储备库，充分发挥市政园林行业专家咨询、指导作用，进一步提升行业技术服务力量，提高行业建设管理水平，逐步实现市政园林行业专业管理人才资源共享。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手册适用于厦门市市政园林行业领域范围的市政园林项目建设和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市政、水务、环卫、燃气、园林、林业六个行业板块。市、区市政园林行业主管部门应按本管理手册组织实施。

第三条 【入库专家】指在市政园林行业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且入选由厦门市市政园林局牵头组建市政园林行业专家储备库的专业管理人员。

第四条 【工作内容】为市政园林行业项目（工作）的启动实施提供技术支持和工作指导，进一步加强市政园林行业项目（工作）的决策咨询指导服务，包括市政园林行业项目（工作）的重大政策、规划、资金、课题、研究等评审评估工作；为市政园林行业项目（工作）的推进建设提供技术支持和工作指导，进一步加强市政园林行业项目（工作）方案建设的过程督促管理，

包括市政园林行业项目（工作）方案建设的论证、评审、监督、检查、指导等技术支持工作；为市政园林行业项目（工作）的运营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和工作指导，进一步加强市政园林行业项目（工作）运维管理的过程监管工作，包括项目运营投用后在设施设备维护运营、安全管理等过程的监督、检查、考核、考评、鉴定、评估等技术支撑服务。

第五条 【遵循原则】市政园林行业专家储备库实行“集中管理、资源共享、遴选互补、规范使用”的原则，积极引导鼓励专家为全市市政园林建设和管理提供服务。

第六条 【管理及使用需求单位】市市政园林局是专家储备库的管理单位，牵头专家储备库的组建，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组织做好专家征集遴选、抽取使用和评价监督，组织做好专家储备库综合管理系统相关培训。市市政园林局（总工办）牵头统一管理，局各相关业务处室及局属事业单位负责实施。

专家使用需求单位负责提出专家技术支持和工作指导的使用需求，并支付专家劳务报酬。

第二章 专家储备库的组建

第七条 【专业分类】结合市政园林行业建设管理工作实际，市政园林行业专家储备库按市政、水务、环卫、燃气、园林、林业六个行业板块细化分类，主要涉及：市政道路（含桥梁）及附

属设施、综合管廊、排水防涝（雨水）、供水、污水、市容环卫、垃圾分类、城镇燃气、海绵城市、园林绿化、林业生态、水生态等市政园林领域大类专业。具体的细化专业由各相关业务处室在征集专家名单通知中明确分类。

第八条 【基本条件】入库专家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诚实守信，作风正派，处事公正。

（二）热爱市政园林行业相关专业领域的研究工作，熟悉市政园林行业建设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标准、规范。

（三）从事相关领域工作十年以上，具有高级职称或同等水平的专业技术人员；或者从事相关领域二十年以上，具有技师资格的行业从业人员；或者从事相关行业副处级（含）以上专业管理人员。（工作年限截至征集专家名单通知日期）

（四）年龄在 70 岁以下，身体健康，能胜任参与咨询、论证、评审、鉴定、评估、监督、检查、考核、考评等相关技术指导工作，按时保质完成分担的任务。

（五）没有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第九条 【入库方式】入选市政园林行业专家储备库，可以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直接入库三种方式。个人申请的，申请人应提交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的个人推荐表。单位推荐的，应事先征得被推荐人同意，并提交单位推荐表。申请材料均应当附有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推荐表及其他证明材料；已退休且未

在其他单位应聘的，由退休前所在单位作为入库推荐单位进行审核，已退休但在其他单位应聘的，由所在应聘单位审核。

省级（含）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专家库的库内专家，已由市市政园林局公布（聘任）的专家，征得本人同意后经业务处室推荐，可直接入库。

第十条 【提交材料】

- （一）个人（单位）推荐表；
- （二）职称证书（复印件）；
- （三）毕业证书（复印件）；
- （四）身份证（复印件）；
- （五）近三年主要工作业绩、著作、项目成果；
- （六）其他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入库流程】

（一）成立小组。根据上述行业分类，市市政园林局（总工办）牵头成立市政、水务、环卫、燃气、园林、林业六个行业专家评选小组（以下简称评选小组），局各相关业务处室负责人担任组长，局属事业单位、行业协（学）会等若干名资深专家担任成员，负责组织本行业专家入库资格审核相关工作。

（二）提出申请。原则上每三年开放一次专家入库申请通道，申请人需在市市政园林局征集专家通知的规定时间内，登录厦门市市政园林行业专家储备库综合管理系统平台（<http://202.109.255.151:7081>）注册账号，填写个人相关信

息，上传推荐表、相关证书及业绩证明，选择入库专业进行申报。申请人对申请材料所涉及的信息真实性负责。（流程安排：网上注册—提交申请—初审通过—纸质材料资格审核—网站公示—正式入库）

（三）资格审核。评选小组负责专家入库申请的全过程审核，包括线上初审、线下复审、投诉审查、线上终审。

线上初审通过后申请人应将推荐表和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业绩证明等相关纸质材料提交至市市政园林局进行线下复审、备案。评选小组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和信用信息进行审核，并提交线下复审通过名单至局总工办汇总。

（四）入库公示。线下复审通过名单经市市政园林局研究同意后，在官网予以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对公示的专家储备库名单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市市政园林局实名反映，逾期或匿名异议不予受理。市市政园林局对异议进行核实，做出处理决定；异议处理决定在异议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并书面告知异议申请人和专家本人。

（五）专家入库。公示期满后，经市市政园林局研究同意后，公布专家储备库名单。

第十二条 【专家出库】 入库专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出库处理：

- （一）不符合本手册第八条规定条件；
- （二）考核结果不合格；

- (三) 本人书面申请不再担任库内专家;
- (四) 触犯法律、法规而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 (五) 其他不适宜担任库内专家的情形。

第十三条 【出库程序】专家出库程序如下:

(一)专家主动出库。专家可直接向市市政园林局申请出库,出库后不得以厦门市市政园林行业专家储备库专家成员的名义开展活动。

(二)取消专家资格。对于专家有第十二条所列情形的,由市市政园林局核实相关情况后,取消厦门市市政园林行业专家资格,并退出厦门市市政园林行业专家储备库。

第十四条 【聘期管理】专家聘期为三年,由市市政园林局公布入库专家名单。

第十五条 【续聘程序】专家聘任期满后,征求本人同意,并经批准予以续聘。如不再续聘,则聘任关系终止。

第三章 专家的使用

第十六条 【使用方式】专家抽取使用要与专家储备库的组建和维护工作分离管理。

(一)专家储备库由市市政园林局牵头组建,根据“大行业、小专业”实行分类管理;

(二)使用需求单位根据具体板块行业的工作需要,从专家

储备库中随机抽取或邀请专家。抽取前应先向市市政园林局申请开通专家储备库综合管理系统使用账号。

(三)使用需求单位应在专家使用需求服务结束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再次登录专家储备库综合管理系统对专家进行评价打分。

第十七条 【随机抽取】

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可由使用需求单位根据具体板块行业工作需要对专家先行专业分类筛选,再进行随机抽取相应专业的专家。

第十八条 【重新抽取】专家服务名单确定后,使用需求单位应及时通知专家本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补抽或重新选定:

(一)抽取或选定的专家所在单位为项目实施单位,可能影响公正性的;

(二)抽取或选定的专家因故不能出席的。

第十九条 【邀请专家】

使用需求单位对技术复杂、特殊专业或特殊要求的项目(工作),可从专家储备库中采取邀请方式选定专家。项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及其他具有公园功能的景观类绿化项目。

第二十条 【费用支付】聘请专家的劳务报酬按照“谁使用谁支付”的原则,由使用需求单位支付,支付标准依国家、省、

市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专家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一条 【专家权利】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 （一）担任市政园林行业项目（工作）的咨询、论证、评审、鉴定、评估、监督、检查、考核、考评等专家组成员；
- （二）以个人身份独立提出专业性意见和建议，对受聘参与的工作具有知情权，个人信息等得到保护，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
- （三）按照有关规定获取相应劳务报酬；
- （四）对专家储备库的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五）向相关部门反映参与受聘专家工作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 （六）自愿申请退出专家储备库；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二条 【专家义务】专家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职业道德，公正、公平、客观和科学地进行咨询评价；
- （二）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它好处，对所提出的咨询及专业意见署名并承担个人责任；
- （三）参加市市政园林局组织的政策法规和专业技术培训，不断学习市政园林行业政策和专业技术；
- （四）对所知悉的市政园林项目决策事项及资料有保密的义

务，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应签订保密协议；

（五）具有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六）接受市市政园林局的监督和管理；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三条 【回避机制】专家参与活动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本人在专家使用需求单位任职或担任常年顾问；

（二）与专家使用需求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直系或较大影响的旁系亲属关系；

（三）与专家使用需求单位有其他可能影响活动公平、公正性的关系。

第五章 专家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四条 【信息管理】专家储备库的信息管理：

（一）市市政园林局（总工办）牵头搭建市政园林行业专家库综合管理系统，将厦门市市政园林行业专家储备库专家成员纳入系统管理平台，进行信息化管理；

（二）局各相关业务处室及局属事业单位根据行业工作实际，每年定期组织一次行业专家信息集中更新，并指定专人负责、实现动态管理；

（三）专家成员若工作关系发生变动，应及时登录市政园林

行业专家库综合管理系统更新个人信息，未落实回避机制造成的后果由专家本人承担。

第二十五条 【考核管理】市市政园林局（总工办）牵头专家考核管理并制定考核细则，局各相关业务处室及局属事业单位负责梳理专家考核成绩并提出专家储备库名单变动意见，同时通过听取有关各方对专家业务水平、工作能力、职业道德等方面的反馈信息，对专家进行综合考评，作为专家续聘的依据。

第二十六条 【活动监督】市、区市政园林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对专家活动进行监督，在过程中，发现专家存在徇私舞弊，违反纪律和有关规定等行为的，应当终止该专家的活动，必要时重新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十七条 【专家不良行为界定】专家存在下列行为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一）故意隐瞒个人情况，不执行主动回避制度；
- （二）委托他人代评；
- （三）收受使用需求单位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 （四）违规向他人透露与专家使用需求单位有关的实质性信息，包括项目信息、专家储备库和专业意见等；
- （五）对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取证工作不予协助配合；
- （六）其他被认定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使用需求单位责任】使用需求单位有责任和

义务保障专家信息的安全，严禁私自复制、下载、泄露、转让或出售专家储备库的信息和资料。

第二十九条 【违规行为处理】市市政园林局对违反纪律的专家，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报批评、终止入库资格的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手册解释】本手册由市市政园林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手册施行】本手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